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23〕11号）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

2023年8月1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23〕11号），对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。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颁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，对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进行了规定。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；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为了积极拥抱新政策、创新公司的商业模式，公司开展了数据资产入表工作，现已形成“设备故障智能预测算法模型”“设备故障智能预测算法模型”两项数据资产，并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、2024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数据产品登记证书。2024 年公司形成数据资源资产（计入无形资产科目）合计 384.22 万元，同步减少公司相关成本费用，主要包括人工成本、业务咨询、租金等各项费用。

2、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规定，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。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2023 年利润表项目，营业成本增加 693.04 万元，销售费用减少 693.04 万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